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幸純

電話：05-2338066#412

電子信箱：412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20057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內外"普樂痛顆粒200毫克/公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9882號）（批號111028、111029、112014、112015、112016、202091、202092及204013）」回收乙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5日FDA風字第1021151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2年9月9~10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廠，發現原料Microencapsulated Acetaminophen（批號A38-04）逾有效期限仍用於旨揭藥品之製造，該公司擬主動進行市售旨揭藥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院，請停止使用並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慶昇醫院、陽明醫院、安心醫院、陳仁德醫院、盧亞人醫院、祥太醫院、世華醫院、建興醫院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102.11.20.1087
第1頁 共1頁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2.11.20

核對 官英華
監印 陳瑞敏

裝

訂

線